



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金宝大厦 11 层  
11F Jinbao Tower, 89 Jinbao Street, Dongcheng District, Beijing, China  
电话(Tel):(86 10)6652 3388 传真(Fax):(86 10)6652 3399 网址(Website): www.junzejun.com

**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规规定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**

2019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上述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加人员、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作出了说明。

---

2019年5月7日，本次股东大会按前述公告的时间、地点召开，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议程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为31,499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70%。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。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所有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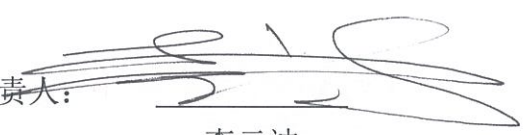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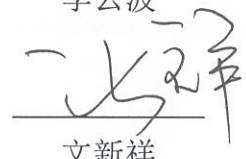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》



负责人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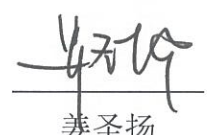
李云波

经办律师:



文新祥

经办律师:



姜圣扬

2019年5月7日